食品標示規範說明 及案例討論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北區管理中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年7月8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www.fda.gov.tw/

食品標示是什麼?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安法第3條第1項第8款

本法所稱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包裝食品」為何?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食安法第22條所規範之「包裝食品」 係指經固定密封、可長時間保存、 具擴大銷售範圍之有容器或外包裝 之食品







食品應標示事項(§22)

- 1.品名
- 2.內容物名稱;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 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3. 浮重、容量或數量
- 4.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兩種以上之食品添加物時,以功能 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5.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6.原產地(國)



食品應標示事項(§22)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7.有效日期
- 8.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9.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10.其他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例如:素食宣稱、咖啡因含量、過敏原、速食麵、調合油...等標示)

<u>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u> 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定之



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24)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 列事項:
 - 1. 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2. 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 別標明(香料成分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淨重、容量或數量
 - 4.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有效日期
 - 6.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7. 原產地(國)
 - 8. 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衛生福利部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調(產)製產 品應於販售 至下游廠商 前完成標示

食安法中食品標示修正重點

- ♣ 食品添加物名稱標示(§22-1-4):食品添加物名稱,須 詳實標明各別名稱,不得單以功能性名稱標示
- ↓ 食品中香料成分標示(102.12.27 部授食字第1021350702 號):食品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如該成分屬 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
- ↓ 製造廠商標示(§22-1-5):已不強制要求標明製造廠商, 得以國內負責廠商標示之(於103年6月19日生效)
- ♣ 特定產品應標示內容物主成分所占百分比(§22-2),目前業已公告優先施行之三類產品(宣稱含果蔬汁包裝飲料、乳飲品及乳粉、包裝米粉絲),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未來將持續評估國際規範、各界關切議題及產業情況等,逐步公告訂定之



食在安心

新法後食品標示範例格式

品名

芭樂汁

成分

水、濃縮芭樂果汁、鹽、糖、 品質改良劑(氯化鈣 、氫氧化

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 命名者,仍須標示各 別食品添加物品名

鈣)、甜味劑(D-山梨醇)

淨重

100公克

甜味劑應同時標示 其功能名稱及食品 添加物品名

製造廠商

OO企業公司

地址:台灣O市OO工業區O路

〇號

電話號碼:0800-777888

內負責廠商之 資訊,得擇— 標示。

製造廠商或國

負責廠商 OO企業公司

地址:台灣O市OOO路O號

電話號碼:0800-555333

拆封後請立即食用 注意事項

原產地 台灣

衛生福利: 有效日期 103.01.01

業務用完整包裝食品標示

- · 國產業務用之完整包裝食品(含原料),不 論是否直接販售,或尚須經改裝、分裝或 其他加工程序者,均應依食安法第22條之 規定作完整中文標示(含營養標示)。
- · 無論販售予下游加工業者或餐飲業者, <u>皆</u> 應完成中文標示



輸入業者之注意事項

- →由國外輸入者,應依食安法第22條之規定 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
- →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 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含營養標示)
 - →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尚須經改裝、 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販售前, (無論販售予下游加工業者或餐飲業者), 皆應完成中文標示

內容物名稱

- ♣食品中所含各項內容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詳實 展開標示各別原料名稱。其中屬二種以上混合物者(即複 合原
- 4 料),亦應展開標示(將納入法規明定之,以利業者遵行)
 - □舉例:「三合一咖啡粉包」
 - >「咖啡粉、奶精(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檸檬酸鈉)、砂糖」
 - ▶「咖啡粉、氫化棕櫚油、玉米糖漿、酪蛋白、脂肪酸甘油酯、砂糖、檸檬酸鈉」
- ↓ 原料名稱,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 彙整一覽表」



內容物名稱-得免展開之部分

- + 食品之製造、加工製程中,為達一定製造、加工 之功能性目的而使用之原料,於終產品完成前, 經中和、去除、失去活性,對終產品無功能者, 得免依食安法第22條標示之(103年5月21日預告 食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9條)
 - 例如:萃取油脂之「溶劑」已至終產品中去除、 使用之「酵素」加工製程後已失去活性

食品添加物名稱

- ▲ 屬二種以上原料混合時(即複方食品添加物),應展開標示所含各別名稱
- ↓ 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品名或通用名稱,不得僅以功能(用途)名稱標示如:「經丙基澱粉」黏稠劑,應標示為「經丙基澱粉」、「黏稠劑」或「澱粉」、「黏稠劑」或「澱粉」
 - → 原本法施行細則中「屬調味劑(不含甜味劑、咖啡因)、乳化劑、膨 脹劑、酵素、豆腐用凝固劑、光澤劑者,得以用途名稱標示之」之規 定,已不適用,並自103年6月19日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 ↓ 依據102.12.27 部授食字第1021350702號,食品中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如其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但其他原料仍須分別標示其名稱
 - ↓ 依據103.5.20 部授食字第1031300957號,食品添加物中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如其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但其他原料仍須分別標示其名稱



食品添加物名稱-得免展開之部分

- → 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 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 > 例如:糖精(甜味劑)、防腐劑苯甲酸
- +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且 該食品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 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將納入本法施行細則 訂定之)
 - 例如:粽子中使用醬油(含防腐劑),但該防腐劑 對粽子無功能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標示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製造廠商,指製造、加工、調配製成最終食品之廠商, 如食品以委託方式製造、加工、調配時,則視受託製造 廠商為該食品之製造廠商
- → 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食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其得為該產品之製造者、包裝者、輸入者、輸出者或販賣者
- → 產品如已完整標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即屬符合規定,不強制要求標明製造廠商資訊
- ♣ 輸入食品,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將納入本法施行 細則訂定之)

衛生福利部

- → 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 →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 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 ►例如:越南茶葉(60%)及台灣茶葉(40%)混合之茶葉,其原產地應標示為「越南、台灣」
- 申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 (國)者,得免為標示



原產地標示Q&A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產品	進口國	實質轉型、加工或包裝方式	標示方式
大包裝奶粉	美國、澳洲	在台灣混合後分裝成小罐裝	美國、澳洲(依混 裝含量依序標示)
進口燕麥粒	澳洲	於台灣逕予壓輾製成燕麥片	澳洲
燕麥 <u>片</u>	澳洲	在台灣經蒸煮、壓輾、乾燥後製 成即食燕麥片	台灣
茶菁	越南、日本、台灣	在台灣經乾燥、自然發酵後,製成烏龍茶葉後包裝販售(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	越南、日本、台灣(依混裝含量依序標示)
茶葉	越南、日本	在台灣加工製成茶包或茶飲料(產品物理性狀、外觀改變)	台灣

詳見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食品Q&A項下,業已公布「原產地標示Q&A」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 ▲ 自104年7月1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開始實施。
- · 增加「糖」為強制標示項目、增加1-3歲及孕乳婦之每日營養素攝取量基準值、熱量計算及誤差容許範圍等
- · 一般包裝食品,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 行事項」提供營養標示。
- 添加維生素、礦物質作為營養添加劑之錠狀 膠囊狀食品依「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 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提供營養標示。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草案

- ▲ 103年5月1日預告訂定
- ▲ 增訂反式脂肪之「無、不含、零」宣稱標準
- → 增訂乳糖之「無、不含、零」、「低、少、薄、略含」宣稱標準
- 增訂宣稱「低鈉」之食品,應同時於營養標示中標示「鉀」含量
- → 將鹽及味精由不得宣稱「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之食品表中刪除
- ↓ 增訂包裝膠囊狀、錠狀食品之「高、多、強化、富含」及「來源、供給、含有」宣稱標準
- ⁴ 增訂需再經稀釋才可供食用,以及沖泡用之包裝食品,其營養宣稱之 衡量基準及標示規定
- ▲ 增訂同一包裝食品有兩項或以上之營養宣稱,其衡量基準及標示規定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

- 103年6月3日預告訂定
- + 修訂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 ▲ 明訂格式
- + 增訂營養標示值允許誤差範圍



營養標示修正重點

- 103年4月15日公告,104年7月1日施行(以產製日期為準)
- ▲ 增列「糖」含量
- ▲ 修正反式脂肪定義及得以「0」標示之條件
- ▲ 增訂膳食纖維定義
- ▲ 縮減為2種格式
- ▲ 修訂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
- ▲ 增修訂數據修整方式

营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或每100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含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業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参考值百分比		
泰曼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	公克	%		
反式脂肪	公克	*		
碳水化含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業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		



營養標示格式,預計104年7月1日施行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	計)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每100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	To the second			
其他營養素含量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装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 百分比			
熱量	大卡	%			
蛋白質	公克	%			
脂肪	公克	%			
飽和脂肪(酸)	公克	%			
反式脂肪 (酸)	公克	*			
碳水化合物	公克	%			
,糖	公克	*			
鈉	毫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mark>營養標示增列「糖」</mark> 含量,格式可二擇一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肪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 22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

(增修如紅字)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103年6月10日公告實施
- ▲ 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得免營養標示:
 - □飲用水、礦泉水、冰塊
 - □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冷藏或冷凍之水果、 蔬菜、家畜、家禽、蛋品和水產品
 - □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咖啡、草本植物等
 -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調理滷包
 - □ 單方提香用之調味香辛料
 - □ 鹽及鹽代替品
 -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原料

如欲提供營養標示,應依本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常見疑義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食品如添加賦形劑成分非屬營養添加劑,則無須依相關規定標示於營養標示中(101.06.29FDA食字第1010042197號)
- → 業者得以其他欄位方式標示「非屬營養素之成分」,並應於該欄位上方加列適當標題,與現行公告之項目做明顯區隔 (101.10.8食字第1015042592)號)

(非屬營養素範疇,常見案例如膠原蛋白、Co Q10、乳酸菌、比菲德氏菌、葡萄糖胺、五味子萃取物等)

食品標示之禁止事項(§28)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 易生誤解之情形
- +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可參考「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 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罰則

- **→如未標示**,可處3-300萬元(§47)
- →如標示不實可處4-400萬元(§45)
-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應限期回收改正, 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涉及 醫療效能者,沒入銷毀之(§52)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

- ♣ 現行規定,90年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
 - 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以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之食品,得標示「非基因改造」 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 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若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摻雜有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未超過5%,且此等摻雜非屬有意摻入者,得視為非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
 - 使用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沙拉油)、 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 基因改造」字樣
- ◆ 配合食安法,103年度將全盤評估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包裝食品、 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之標示規定



- ▲ 其他非屬玉米或黃豆之原料,可否標示「非基因改造」?
 - 現行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辦理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證之基因改造原料僅有黃豆及玉米二種,其他原料則不宜標示,有使消費者誤解之虞
- ▲ 可否標示「基因改良」?
 - 不行,法定名詞為「基因改造」
- 4 為何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字樣?
 - 產品經過高層次加工後,屬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高層次玉米或黃豆加工食品,得免標示之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咖啡因含量
- 素食宣稱
- 真空包裝即食食品
- 包裝調合油
- 包裝速食麵
- 包裝減鈉鹽
- 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
-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
-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
-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
-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
- 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
- 食品過敏原標示
- •





咖啡因標示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其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要求:
 - ▶ 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20毫克者:
 - ▶→以「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之毫克數」
 - →誤差允許範圍,請業者依照廠規確實品管每100毫升
 - ▶ 所含咖啡因<20毫克者:
 - ▶ →以「20mg/100mL以下」標示之
 - > 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2毫克者:(咖啡、茶及可可飲料)
 - →得以標示「低咖啡因」替代前述「20mg/100mL以下」 用語。



- ↓「即溶小包裝咖啡」需沖泡之粉末產品,以每 一食用份量所含咖啡因總量(毫克)為標示方 法,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請業者依照廠 規確實品管
- + 其他種類原料及型態之粉末狀飲品,不適用本規定,如:耳掛式咖啡、膠囊式咖啡
- # 前述各項咖啡因含量標示,均不得列入營養標 示中,以免使消費者誤認咖啡因為營養成分
- ▲ 本公告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實施



宣稱素食之包裝食品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包裝上顯著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 蛋素」、「植物五辛素」
 - □全素或純素:不含植物五辛(蔥、蒜、韭、蕎及興渠)之 純植物性食物
 - □蛋素: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
 - □奶素: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
 - □ 奶蛋素: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
 - □ 植物五辛素:植物性之食物(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內說明)
- ▲ 自98.7.1起,凡「素食可食」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

全素可食? 奶素可食?





真空包裝

- ▲ 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 □標示內容:依冷藏及冷凍即食食品性質,標明「須冷藏」或「須冷凍」;屬非即食食品者(生鮮農畜禽水產品除外),應標明「非供即食,應充分加熱」
 - □ 須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
 - □「須冷藏」或「須冷凍」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 於1公分;「非供即食,應充分加熱」字樣之字 體長寬不得小於0.5公分
- ↓ 其他事項:「須冷藏」、「須冷凍」或「非供即食, 應充分加熱」字樣之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 明顯不同,俾利辨認





真空包裝即食食品

- ♣ 除符合「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可於常溫貯存及 販售者外
- 4 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查驗登記, 包裝上應標示「建請加熱後食用」之字樣,須標示於最 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標示字樣之字體 長寬不得小於0.5公分







包裝調合油之品名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品名僅可以2種以下(含2種)油脂名稱為品名。
 - □ 品名只宣稱1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需佔產品內容物含量50%以上。
 - □ 品名中宣稱2種油脂名稱者,該2種油脂須各佔產品內容。 物含量30%以上,且油脂名稱於品名中應依其含量多寡由 高至低排列之。
 - □ 花生油為我國特有之調合油,且與其他植物油調合後,仍可保有獨特風味。為符合國人飲食習慣,其命名方式得不依本規定辦理,但仍應於品名中加標「花生風味調合油」字樣
- ▲ 「調合油」字樣標示原則
 - □外包裝明顯易見處字體長寬不得小於6公厘
 - □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衛生福利部

包裝速食麵

- ▲ 包裝速食麵品名標示原則
 - 內容物附調味粉包,並無食材包者,應以與該調味粉包本質相符之「○○味麵、○○風味麵或○○湯麵」為品名
 - ▶ 內容物含有調味粉包及食材包者,其品名直接宣稱為與該食材包本質相符之「○○麵」
- ↓ 包裝速食麵之醒語標示內容可精簡為「調理參考」或「調理建議」
- ▲ 字體長寬不得小於6公厘
- ▲ 標示位置:單位最小包裝圖片上明顯易見處
- ▲ 其他注意事項:醒語之標示,需與外包裝底色不同



- ♣ 氯化鈉含量低於65%之市售包裝 食鹽產品,應以「鉀鈉鹽」或 「減鈉鹽」為產品品名
- → 前開食品標示內容:應註明「減 鈉」字樣及「鉀離子含量」,並 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腎病變者應 諮詢醫師或營養師是否適宜使用」 等警語字樣
- ♣ 警語標示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 小於4公厘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包 裝底色明顯不同,俾利辨認





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

- ▲ 自103年2月9日起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
- ↓ 於產品外包裝明顯易見處,加註「本產品非中藥材冬蟲夏草之製品」之醒語;其每一個字字體之長寬,不得小於4公厘於產品外包裝上明確標示菌株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
- ↓本食品於標示或廣告時,應完整標示「冬蟲夏草菌絲體」 七個字,不得僅標示「冬蟲夏草」四個字,且該七個字之 字體,應大小一致

食品原產地及牛肉原料原產地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有容器或包裝的食品



名:牛肉乾 内容物名稱:牛肉(〇〇國)、砂糖、醬油

封,以確保產品的新鮮美味。

廠商名稱:○○○○ 電話: (02)12345678

地址:新北市新店区 路○○號



(或等同意義字樣)







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

- ▲ 102年11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351074號公告,並自即日 生效
- → 除應標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所定之事項外,應加標保存方法及條件
- → 如屬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者,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應加標加熱調理條件



內容物之主成分百分比標示

- → 目前業已公告優先施行之三類產品,自<u>103</u> 年7月1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
 -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
 - 解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
 - >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

- → 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 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自103年7月1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
- ▲ 果蔬汁總含量達10%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
 - (二)由二種以上果蔬汁混合而成,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 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 1. 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並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
 - 2. 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 果蔬汁總含量未達10%者,除內容物名稱外,不得標示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並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



宣稱含果蔬汁之包裝飲料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 未含果蔬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並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 義字樣。
- + 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之原汁含有率、「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 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長寬應符合下表規定

產品體積(毫升)	字體長寬(公分)			
150以下	各0.3以上			
151至300	各0.5以上			

產品體積(毫升)	字體長寬(公分)
301至600	各0.8以上
601以上	各1.2以上

▲ 本署另擬具問答集,已公布於本署網站「食品Q&A」及「標示專區」,供各界參考



包裝米粉絲產品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本規定自103年7月1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
- ♣ 適用於使用50%(含)以上之米穀(粉)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之 **白裝製品,包括**
 - 4 純米粉(絲)或米粉(絲):以100%米為原料
 - ♣ 調合米粉(絲):使用以50%(含)以上之米為原料,添加其他食用澱粉或食用穀粉為原 料
- ▲ 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含米 量百分比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四毫米
- ▲ 含米量百分比,指扣除食材包、油包及調味粉包之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本 體之重量百分比計算
- ↓ 「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其品名應含純米粉(絲)、米粉 (絲)、調合米粉(絲),且字體大小一致

非本規定適用範圍之產品(即含米量不達50%者),不得標示或宣稱為「純米粉(絲)」、「米粉 (絲)」、「調合米粉(絲)」或等同意義字樣,以免造成消費者誤解非本規定適用範圍之產品(即 含米量不達50%者),不得標示或宣稱為「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或 等同意義字樣,以免造成消費者誤解



- ▲ 本規定自103年7月1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
- ↓ 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非屬 於本規定規範之對象
- ↓ 該規定第2點明定各用詞定義,包括: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保久調味乳、 乳飲品、保久乳飲品、乳粉及調製乳粉等
- ♣ 符合前點規定之市售包裝乳製品,除應依食安法第22條規定外,其品名標 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鮮乳產品,品名為「鮮乳」、「鮮奶」、「牛/羊乳」、或「牛/ 羊奶」
 - (二)保久乳產品,品名為「保久乳」、「牛/羊乳」、或等同意義字樣。 未以「保久乳」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保 久乳」字樣



- ▲ (三)調味乳產品,品名為「調味乳」、「牛/羊乳」或等同意義字樣,未以「調味乳」 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調味乳」字樣
- ↓ (四)保久調味乳產品,品名為「保久調味乳」、「牛/羊乳」、或等同意義字樣。未 以「保久調味乳」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保久調味乳」字 樣
- ▲ (五)乳飲品產品,品名為「乳飲品」、「牛/羊乳」、或等同意義字樣。未以「乳飲 品」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乳飲品」字樣
- ↓ (六)保久乳飲品產品,品名為「保久乳飲品」、「牛/羊乳」、或等同意義字樣。未 以「保久乳飲品」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保久乳飲品」字
- ♣ (七)乳粉產品,品名為「乳粉」或「奶粉」
- ▲ (八)調製乳粉產品,品名為「調製乳粉」。未以「調製乳粉」為品名者,應於產品 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調製乳粉」字樣



- → 市售包裝之保久乳、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產品,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滅菌方式

- → 產品外包裝應標示「保久乳」、「調味乳」、「保久調味乳」、「乳飲品」、「保久乳飲品」或「調製乳粉」字樣,及調製乳粉產品之乳粉含量百分比,其字體長寬須大於4毫米,字體顏色須與包裝底色不同
- → 本署另擬具問答集,已公布於本署網站「食品Q&A」及「標示專區」,供各界參考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適用產品/ 產品特性	鮮乳	調味乳	乳飲品	保久乳	保久 調味乳	保久乳飲品
乳原料	生乳	生乳; 鮮乳; 保久乳	乳粉加水;乳 粉混合生乳、 鮮乳或保久乳	生乳; 鮮乳	調味乳(自生乳; 鮮乳;保久乳調 製)	乳飲料(自乳粉 加水;乳粉混 合生乳、鮮乳 或保久乳調製)
添加調味料加工製成		V	V		V	V
乳含量	-	≥50%	≥50%	-	≥50%	≥50%
商業滅菌 (V需標示滅菌方 式)				V	V	V
品名規定	「鮮乳」 或「鮮 奶」	品名為「○○」或等同意義字樣。未以「○○」為品名者, 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字樣				

註:上述以中文顯著標示方式:標示之字體長寬須大於4毫米,字體顏色須與包裝底色不同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適用產品/ 產品特性	乳粉	調製乳粉
乳原料	生乳(得去除部分或全部之脂肪)	生乳、鮮乳、或乳粉等(佔總內容 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添加其他副 原料調合	_	V
品名規定	「乳粉」或「奶粉」	品名為「調製乳粉」或等同意義字樣。未以「調製乳粉」為品名者,應於產品外包 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調製乳粉」字樣
乳粉百分比 標示規定	未強制	調製乳粉產品,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顯著標示乳粉含量百分比。

註1:乳粉含量百分比指固體乳粉產品所含乳粉重量佔配方總重量的百分比,其計算方式

為: 乳粉含量(%) =乳粉重量/配方總重量*100%

註2:前述以中文顯著標示方式:標示之字體長寬須大於4毫米,字體顏色須與包裝底色不同



食品過敏原標示

- ▲ 104年7月1日生效(產製日期為準)
- ↓ 包裝食品,含有蝦、蟹、芒果、花生、牛奶(不包括由牛奶取得之乳糖醇)、蛋等6項致過敏性內容物及其製品,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
- ↓ 前項醒語資訊,應載明「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本產品含有○○」,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 → 本署另擬具「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第一點所定六項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及其製品之案例」及「食品過敏原標示之建議標示事項」(屬自願性事項),已公布於本署網站「食品Q&A」及「標示專區」,供各界參考













●站內◎站外●搜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専	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 法規資訊 組織及處務類	:::目前位置 法規 資		樂品、醫療物質品、餐飲	器材及化粧品類	飲及營養類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	次分類:	食品標示	實驗室認證的 GTP相關法則	管理	區域檢索	詩輸入關鍵字	
類			規費與其他別		法規資訊		
-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	序號	標題	修法專區				發布日期
·藥廠GMP相關法規	1	食品過	檢驗類 管制藥品類				2014-03-07
實驗室認證管理	2	宣稱含		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	引開視窗)		2014-03-03
GTP相關法規	3	鮮乳保	醫用氣體GM	IP管理 TUNNUUXTUINUUTU <i>N</i>	、床示規定(另	開視窗)	2014-02-19
規費與其他類	4	() 食	品品名標示規	規範彙整(另開視窗)			2014-03-18
- 修法專區	5	宣稱含	果蔬汁之市	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至(另開視窗)		2013-10-02
- 檢驗類	6	以基因	改造黄豆及	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	之食品標示事	事宜(另開視窗)	2013-09-26
- 管制藥品類	7	市售真	空包裝食品	標示相關規定(另開社	見窗)		2013-08-05
- 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	8	即食鮮	食食品標示	作業指引(另開視窗)			2013-07-16
令及規定	9	全穀產	品宣稱及標	示原則(另開視窗)			2013-04-30





